

舞阳县信访局

2021 年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情况说明

今年共受理来访 215 批次，均得到依法分类处理。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对于转送办理案件，相关责任单位需要在受理信访案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处理意见书，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延后一个月，并联系信访人签字是否同意处理意见，若不同意，将进入复查、复核程序。县信访局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，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；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，应当释法明理，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

一、交通事故纠纷类 5 批：由信访局联系责任单位协调，协调不成，引导信访人走法律渠道

二、民工工资类 36 批：联系责任单位协调，并引导民工到劳动监察大队反映、登记

三、退休养老类 28 批：联系协调信访人原单位，或转送人社局办理

四、集资诈骗类 8 批：引导信访人去县处非办了解最新

案件办理情况

五、其他居民事务类 115 批：转送有权、有责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办理

六、涉法涉诉类 23 批：信访局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不予受理，但会告知信访人应当走法律程序、去有权处理的法院了解详细情况

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、单位或者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，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。涉及下级机关、单位或者工作人员的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。

